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電信法第七十條及規費法之規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及核發證照時，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收費標準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及證照費，為反映行政成本，有效利用行政資源，秉持使用者付費原則，檢討修正本標準，增訂符合性聲明審驗費及相關證照費收取規定。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修正系列產品之用詞定義。（修正草案第四條第二項）

二、增訂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之換發或補發時，應收取證照費。（修正草案第五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標準	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	現行收費標準僅收取審驗費，新修正之收費標準另收取證照費，為使法規名稱，更符合實際收費情況，爰修正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標準依電信法第七十條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包括低功率射頻電機之審驗費及證照費。		一、 <u>本條新增。</u> 二、為配合本標準名稱修正，爰增訂本條，揭示本標準收取規費項目，以資明確。
第三條 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者，應依低功率射頻電機規費收費基準表（如附表，以下簡稱收費基準表），向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繳交審驗費。	第二條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關（構）受理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案件時，應依附件低功率射頻電機審驗費收費標準表向申請審驗者收取審驗費用。	一、條次變更。 二、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但申請低功率射頻電機符合性聲明證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系列產品，係指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有關係列產品之定義。	第三條 申請審驗之低功率射頻電機屬同系列產品者，其審驗費減半收費。 前項之同系列產品係指其技術規格、射頻性能相同者。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配合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第四款所定系列產品之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另申請審驗方式屬符合性聲明證明者，因符合性聲明作業程序毋須就測試報告進行審查，即對於系列產品者，實質上並不適用減半收費之條件。 三、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第二條第四款已針對系列產品為定義，爰配合修正第二項規定。

<u>第五條</u> 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審驗合格證明或符合性聲明證明遺失、毀損或證明內登載事項變更，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應依收費基準表繳交證照費。		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補發或換發證明，應向申請者收取證照費。
<u>第六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u>第四條</u>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變更，其餘未修正。